

(2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立体停车场维护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立体停车场维护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潍坊启航立体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潍坊启航立体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